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稿)

项目名称： 锂电池配件及线束的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康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6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锂电池配件及线束的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 | 安徽康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 | 王惠霞 | 联系人 | 王惠霞 | |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27 号厂房 | | | | |
| 联系电话 | 13856661366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247099 |
| 建设地点 | 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27 号厂房一层二层 (E117.532715°, N30.702199)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贸发展局 | | 项目代码 | 池开管经〔2016〕175 号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C3899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 |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2962 |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 | |
| 总投资(万元) | 1100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56.5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 | 0.51% |
| 评价经费(万元) | / | 预期投产日期 | 2019 年 6 月 | | |
|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由来</p> <p>随着电子信息市场的发展，锂电池以自身具有能量密度大、使用寿命长、自放电率低、无污染等优势迅速成为市场的主流电池产品。同时带动锂电池配件及线束的需求量，因此锂电池配件行业前景广阔。</p> <p>安徽康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 年12 月24 日，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27号厂房一层和二层，公司主要进行生产锂电池配件及线束生产，并已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贸发展局备案（池开管经〔2016〕175 号）。</p> <p>项目投产运营后，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的有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版）》，本项目属于其中“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其他（仅组装除外）”，</p> | | | | | |

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对建设地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调查，收集了当地的环保、水文、气象、地质等有关资料，按有关技术要求编写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2、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27 号厂房，中心点坐标 E117.532715°，N30.702199°。项目租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第 27 幢一层和二层厂房共 5924 平方米，所租用厂房共三层。本项目租用一层二层，第三层为安徽省宙斯盾量子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厂房东面为 10 号厂房，南面为 28 号厂房，西面为流金路，北面为 26 号厂房。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选址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产品主要为锂电池配件及线束，生产规模为 1350 万套/a，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类别 | 单位 | 设计能力 | 备注 |
|----|-------|------|------|----|
| 1 | 锂电池配件 | 万套/a | 1000 | |
| 2 | 线束 | 万套/a | 350 | |
| | 合计 | 万套/a | 1350 | |

4、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规模

项目租用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 27 号标准化厂房的一层和二层，购置卧式注塑机、端子机，立式注塑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同时配套建设环保、给排水、安全等设施，形成年产 1350 万套锂电池配件及线束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注塑区：位于租用厂房一层的南部，主要塑料配件的注塑，建筑面积 552 平方米 | |
| | | 喷漆区：建筑面积 1116 平方米。位于厂房一层的中部、西部，主要设有水帘喷漆房 1 间，烘干房 1 间、产品检测室 1 间 | |
| | | 净化车间：总建筑面积 451 平方米，位于厂房一层的北部，10 人，主要用于废气处理。 | |
| | | 包装区：总建筑面积 32 平方米，位于厂房一层的西部，主要用于包装材料的裁剪 | |

| | | | |
|------|-------|---|--|
| | | 线束生产区：位于位于租用厂房二层的中部，建筑面积 1098 平方米。 | |
| | | 净化车间：位于租用厂房二层的北部，总建筑面积 690 平方米，10 人。设有焊接房、包装车间、固废存储室 | |
| | | 实验室：2 间，总建筑面积 112 平方米，位于租用厂房二层的西南部，主要用于产品功能测试 |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位于租用厂房一层的东部，主要用于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等 | |
| 仓储工程 | 仓库区 | 位于租用厂房一层、二层的西北部，主要用于包装材料、产品的堆放等堆放 | |
| | | 位于租用厂房二层西南部，主要用于线材、ABS 等原材料的堆放 | |
| | 磨具存放间 | 位于租用厂房一层北部，主要用于半成品、产品磨具堆放 | |
| | 危废暂存库 | 位于租用厂房一层北部。主要用于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 | |
| 公用工程 | 供水系统 | 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 |
| | 排水系统 | 采用雨污分流，运营期雨水经厂区四周导流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附近水体 | |
| | 供电系统 | 由园区供电电网接应 |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 喷涂废气经水帘吸收+过滤棉+UV 光解处理达标后排放；焊锡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注塑废气经 UV 光解处理达标后排放。 | |
|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附近水体 | |
| | 噪声防治 |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 |
| | 固废处置 | 固废分类收集，车间设有危废暂存库，漆渣、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进行处置；线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全部回收外售综合利用；废弃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一起纳入环卫处理系统，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 |

5、厂区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原则：结合场地现状条件和发展要求，合理布置建、构筑物，保证厂容与产业园区总体规格相协调。使工艺流程合理，管线短捷，人、货流畅通；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为工厂安全生产创造有利条件。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 27 号厂房一层和二层，租用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租用的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主要分为：线束生产区、塑胶生产区、喷漆晾干区（含 1 套喷漆房和烘干房）、办公区、原料堆放区和产品堆放区。其中线束生产区位于租用厂房二层的中部、北部和南部，塑胶生产区位于租用厂房一层的中部、北部和南部，喷漆晾干区位于租

用厂房一层的北部，办公区位于租用厂房一层和二层的东部，并利用空置区域作为原材料和产品的堆放区、危废暂存区、保洁区等。项目根据本产品的工艺、运输、消防、安全的要求，结合地形等因素，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对建筑物、运输、绿化进行布置。厂区道路对外交通便利，主要道路设置合理，能够满足正常运输要求和事故状态下的紧急疏散

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附图 3。

6、主要原辅材料、用水及能源、动力消耗情况

6.1 原料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及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及用水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消耗量 | 备注 |
|----|--------|---------|--------|---------------------|
| 1 | ABS 粒子 | t/a | 750 |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 |
| 2 | PBT 粒子 | t/a | 750 |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
| 3 | 线材 | 米/a | 1500 万 | 主要成分为漆包线 |
| 4 | 包装材料 | t/a | 300 | |
| 5 | 水性漆 | t/a | 0.595 | 桶装；50kg/桶，最大储存 0.1t |
| 6 | 无铅焊条 | t/a | 0.1 | |
| 7 | 电力 | 万 kWh/a | 50 | 来自市政供电管网 |
| 8 | 水 | t/a | 1548 |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

6.2 项目涂料消耗量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分析，项目喷漆涂装主要针对锂电池配件塑料表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类比调查，单个塑料表面需喷涂面积平均约 $4 \times 10^{-4} \text{m}^2$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套锂电池配件，则总喷涂面积约 4000m^2 ，漆膜厚度约 $60 \mu\text{m}$ ，漆膜密度约 1.33t/m^3 ，则项目产品表面的漆膜总量约 $4000 \text{m}^2 \times 60 \mu\text{m} / \text{层} \times 1.33 \text{t/m}^3 = 0.319 \text{t/a}$ 。

项目生产中水性漆的固含量约 67%，利用效率按 80%计，则水性漆消耗量约 $0.319 / 0.8 / 0.67 = 0.595 \text{t/a}$ 。

6.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分析

水性漆：

本项目需要对产品进行喷漆，使用水性漆，即以水为稀释剂、不含有机溶剂的涂料，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

无毒无刺激气味，对人体无害，不污染环境，喷漆废气处理方便等特点。本项目所用水性漆执行《水性涂料》（HJ/T201-2005），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水性漆的成分见下表。

表 1-4 水性橡胶漆主要成分一览表

| 序号 | 成分含量 | 指标 |
|----|---------------------------|----|
| 1 | 水性环氧树脂树脂（%） | 35 |
| 2 | 水性氨基树脂（%） | 5 |
| 3 | 水性助剂（%） | 3 |
| 4 | 颜料、钛白粉、超细沉淀硫酸钡等环保颜料、填料（%） | 27 |
| 5 | 水（%） | 30 |

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中溶剂为水，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不超过 10%，挥发性有机物主要包括水性助剂、水性氨基树脂等。

7、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1 | 静音端子机 | DG-1.5T | 台 | 1 | | |
| 2 | 外壳模具（注塑模） | DG-220 | 套 | 2 | | |
| 3 | 模温机 | 9KW | 台 | 1 | | |
| 4 | 冷却塔 | | 套 | 2 | | |
| 5 | DC 线束导通测试仪 | LX-128F | 台 | 1 | | |
| 6 | DC 线材精密综合测试仪 | LX-8986HV | 台 | 1 | | |
| 7 | 粉碎机 | PC400 | 台 | 1 | | |
| 8 | 精密线材综合测试仪 | LX-8986HV | 台 | 2 | | |
| 9 | 注塑机 | 立式 | BS200S4 | 台 | 3 | 9 |
| 10 | | | BS-160S4 | 台 | 2 | |
| 11 | | | BS160S2 | 台 | 2 | |
| 12 | | | BS400 | 台 | 2 | |
| 13 | | 卧式 | 130T | 台 | 1 | 4 |
| 14 | | | 160T | 台 | 1 | |
| 15 | | | 200T | 台 | 2 | |
| 16 | | | 200sj | 台 | 1 | 7 |
| 17 | | | 90sv | 台 | 2 | |
| 18 | | | 160sj | 台 | 1 | |

| | | | | | |
|----|-----------|-------------------------|---|---|--|
| 19 | | 130ST | 台 | 1 | |
| 20 | | 160ST | 台 | 1 | |
| 21 | 自动焊锡机 | LX-390S | 台 | 1 | |
| 22 | | ZSH-USB401V9L*胶芯 A 公 | 台 | 1 | |
| 23 | 粉碎机 | 5P | 台 | 1 | |
| 24 | 干燥机 | 50KG | 台 | 1 | |
| 25 | 半自动灯头铆装机 | | 套 | 4 | |
| 26 | 电脑剥线机 | LX-760B | 台 | 2 | |
| 27 | 精密线材综合测试仪 | LX-390S | 台 | 1 | |
| 28 | 喷漆线 | | 套 | 1 | |

项目的生产设备中无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共 85 人，年有效生产 300 天，生产工序均采用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共计 2400 小时。

9、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给水利用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排入附近雨水管；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2) 供电

供电电源由 10KV 园区供电网络接入。厂内设有配电室一座；生产用电由配电室供应。

(3) 消防

项目消防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有关规定实施。室外设置消火栓，火灾时市政消防车从室外消火栓取水灭火；室内设置灭火器。

10、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发政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淘汰、限制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贸发展局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1、相关规划和行业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11.1 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第 27 幢楼，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11.2 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2017 年 7 月 13 日，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 号），《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贯彻“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水陆、城乡、江湖、河海，统筹上中下游，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产业布局、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对水利水电工程实施科学调度，构建区域一体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系统推进大保护。《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根据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系统特征，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强化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分区管治，系统构建生态安全格局。《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立资源利用上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强化生态环境硬约束，确保长江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长江经济带沿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实施水源专项执法行动，强化水源地及周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切实做好城市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有效应对环境风险。《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创新流域管理思路，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体制改革，形成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共抓、共管、共享的体制机制。大力推进生态环保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有效支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重点工作。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协调联动，强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位一体推进。重点解决局部区域大气污染、土壤污染等问题，补齐农村环保短板。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应对，严格管控环境风险，提升流域环境风险防控水平。创新大保护的生态环保机制政策，推动区域协同联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在落实《纲要》提出的行动、工程基础上，从区域协同治理的需求出发，提出水资源优化调配、生态保护与修复、水环境保护与治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等 6 大工程 18 类项目。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即：“长江沿线一

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抓紧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

本项目的建设不在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不在相关负面清单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11.3 与《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相符性

2018 年 6 月 27 日，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了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的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思路目标。“水清”，就是实现水环境改善好、水资源保护好、水生态修复好“三个好”；“岸绿”，就是实现森林覆盖率、空气优良率、土壤清洁率“三个大提升”；“产业优”，就是实现园区、企业、项目“三个高质量”。

《意见》提出着力打造 1 公里、5 公里、15 公里“三道防线”：第一段线是沿江 1 公里以内，做到“五个达标”，即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入河排污口国考断面水质监测达标率全面实现，长江干流 40 个水功能区全部稳定达标，沿江 5 市 PM_{2.5} 指标全面达标，应绿尽绿全面达标，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重化工、重污染企业实现搬迁全部达标；第二段线是 5 公里以内，做到“五个一律”，即畜禽养殖企业和网箱水产养殖一律整改到位，25 度以上坡耕地一律退耕还林还草，在建的重化工业项目一律整改达标，现有的重化工企业一律实施提标改造或转型，“散乱污”企业一律依法关闭搬迁；第三段线是 15 公里范围内，做到“五个合规”，即现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面合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全面合规，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配排放合规，新建项目全部合规，工业园区优化整合全面合规。

(1) 本项目距离长江直线距离为 2.5km，距长江干流距离大于 1 公里，符合《中共安徽省委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 号）中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属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重化工、重

污染项目，符合《中共安徽省委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号）中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相关要求；

（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址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中共安徽省委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号）中项目进园区的要求；

（4）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喷漆废水、生活废水。项目采用水性漆喷涂，喷漆废水中有机物含量低，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装置（与水帘除尘废水共用）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经厂内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确保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送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并会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其他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符合《中共安徽省委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号）中“纳统管”等相关要求。

11.4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号），安徽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本项目与《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7 拟建项目与《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 序号 | 方案要求 | 符合性分析 | 分析结果 |
|----|--|---|------|
| 1 | 优化产业布局： 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 |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 27 号标准化厂房一层和二层，项目类别为 C3899（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为集中式工业园区，因此本项目符合经济开发区、园区功能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在关停之列 | 相符 |
| 2 | 严格控制“两高”行业产能：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 相符 |

| | | | |
|---|--|---|----|
| | 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执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 | 不在禁止建设行业之列；本项目产生废气采用 UV 光解进行处理达标后再排放，处理装置等措施做到环保和低能耗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产业政策 | |
| 3 |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国家规定，细化“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4 |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TVOC)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 本项目废气均经相应治理设施治理后达标排放，且各污染因子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相符 |
| 5 |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 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强散煤治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煤炭消耗 | 相符 |
| 6 |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7 | 实施 TVOC 专项整治行动： 开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TVOC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TVOC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开展 TVOC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TVOC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 |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不属于高 TVOC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 相符 |

11.5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有喷涂工序和注塑工序，对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表 1-8 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文件要求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1 |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TVOC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TVOC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TVOC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TVOC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TVOC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TVOC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TVOC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 27 号标准化厂房一层和二层，该项目已经备案（池开管经（2016）175 号）；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不属于高 TVOC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注塑产生废气采用 UV 光解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再排放；喷涂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 相符 |
| 2 | 加大工业涂装 TVOC 治理力度：工程机械制造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到 2020 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 3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项目采用密闭的喷涂和喷漆系统，喷漆房和烘干房密闭，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8%；喷漆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吸收+过滤棉+UV 光解进行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 相符 |
| 3 | 企业应规范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制定 TVOC 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方案，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以上。 | 公司将规范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制定 TVOC 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方案，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以上。 | 相符 |

11.6 与《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本项目设有喷涂工序，喷涂过程产生喷涂有机废气，对照《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表 1-9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摘录与本项目有关内容）

| 文件要求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实施 TVOC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 | |
| 实施重点行业 TVOC 排放总量控制： 分行业核定 TVOC 排放总量和削减量，实现年度减排目标，推进制鞋、纺织印染、板材加工等行业 TVOC 综合治理； | 本项目注塑和喷涂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进行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 相符 |
| 大力推广使用低 TVOC 含量有机溶剂产品： 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TVOC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TVOC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2019 年 1 月 1 日起，长三角地区使用的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 TVOC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580、600、550、650 克/升； | 本项目为涉 TVOC 排放项目，项目使用的水性漆，TVOC 含量不超过 600g/L，符合要求 | 相符 |
| 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 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风量、温度、浓度、组分以及工况等，选择适宜的技术路线，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TVOC 治理效率； | 本项目注塑产生废气采用 UV 光解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喷涂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水帘吸收+过滤棉+UV 光解装置处理达标后再排放，实现高 TVOC 治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相符 |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判定

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第 27 号标准化厂房一层和二层，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生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因此，项目的实施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判定

项目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需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水体长江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中 3 类标准。

经过预测，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均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判定

项目租用标准化厂房为 5924 平方米，项目水、电资源由园区市政给水和供电电网接入，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判定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以及《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负面清单，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址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第 27 号标准化厂房一层和二层，项目租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不存在与项目相关的的原有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1 地理位置

安徽省池州市位于安徽省西南部，长江下游南岸，东连铜陵，南接黄山，西邻江西，北濒长江，辖贵池区、东至县、石台县、青阳县和九华山风景区以及国家级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理优越，区位优势明显。地处皖江城市带、长江经济带，是安徽“两山一湖”(黄山、九华山、太平湖)旅游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池州港作为长江干线重点港口之一，可常年停泊 5000 吨级船舶。318 国道、206 国道、铜九铁路、沿江高速、合(肥)铜(陵)黄(山)高速、安(庆)景(德镇)高速和九华山机场、宁宜城际铁路共同构成便捷的立体交通网络。

1.2 地形、地貌、地质

地形：池州地处安徽省西南部，东南是黄山山脉与九华山山脉结合地带，北西濒临长江。整个地势由东南向西北逐渐下降，从中山、低山过渡到低山、丘陵，最后到岗地、平原。

地貌：地貌类型比较复杂，根据地貌组合特征，自东南至西北可分为三个地貌区，且都是北东方向延伸，尤以九华山—牯牛降中山、低山、山间盆地和青阳木镇—东流沿江岗地、平原区，都呈狭长状态，中部青阳县—东至县低山、丘陵、山间盆地面积较大。

地质、地震：池州大地构造上位于扬子地台东北部，根据地层、构造、岩浆活动的差异，可分别归属于三个次级构造单元，即东至县南部为江南台隆；贵池区和青阳县以北为下扬子台坳；本市的中部为皖南浙台坳。在地壳运动影响下形成一系列褶皱与断裂，本市地层发育齐全，自太古界至新生界均有出露。市内印支期、燕山期岩浆活动强烈，导致一系列基底断裂发生，频繁的岩浆侵入活动，形成了以构造岩浆岩带为主干的成岩成矿系列。

厂区地层稳定，无暗河、坍塌等不良地质现象，土层均一，强度高，为良好天然地基。

1.3 植被、生物多样性

池州地处亚热湿润气候，亚热带典型植物群落类型在这里都很齐全，且生长发育得很好，是常绿阔叶林向落叶林过渡地带，常绿树与落叶树混生，有常绿阔叶林、

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林、针叶林、竹林等，还有一些栽培的亚热带经济林木。全市境内有高等种子植物 153 科 676 属 1557 种（含种及其以下等级，其中野生 1430 种，栽培 127 种），其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有 26 种。组成森林植被的主要种子植物有杉科、松科、柏科、杨柳科、胡桃科、桦木科、壳斗科、榆科、桑科、木兰科、樟科、山茶科、金缕梅科、漆树科、楝科、茜草科、木犀科、蔷薇科、冬青科、豆科、毛茛科、山茱萸科、虎耳草科、柿树科、大戟科、蝶形花科、忍冬科、山矾科等千余种。山区丘陵，竹类资源广泛分布，主要有毛竹、桂竹等十余种，其中毛竹资源最多，且大片成林。重点保护树种有连香树、红豆杉，永瓣藤、香果树、金钱松、黄山木兰、香榧、银鹊树、猬实、青钱柳等。

1.4 气候特征

池州地处东经 116°38'—118°05'，北纬 29°33'—30°51'；气候温暖，四季分明，雨量充足，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属暖湿性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6℃，年均降水量 1500mm，年均日照率 45%，年均无霜期 220 天，最长 286 天。池州每年最热为 7 月，平均温度为 28.3℃，需注意防暑；最冷为一月，平均温度为 3.4℃，年平均风速为 3.1 米/秒。

1.5 水资源及水文特征

池州市域地形为东南高、西北低，自南向北呈阶梯分布，江河湖水面 348.4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4%。长江流经池州 145km，岸线长 162km，上起江西省彭泽县接壤的东至县牛矶，下迄铜陵市交界的青通河口。境内有三大水系十条河流，长江水系有尧渡河、黄湓河、秋浦河、白洋河、大通河、九华河；青弋江水系有清溪河、陵阳河、喇叭河；鄱阳湖水系有龙泉河。流域面积在 5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有七条河流，河长 618km，其中秋浦河为境内流域中最长的一条河，流域面积 3019 平方公里，河长 149km。池州市地表水资源丰富，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63.7 亿立方米，占全省水资源总量的 11%，人均水资源量 4326 立方米，分别是安徽省和全国平均水平的 4 倍和 2 倍。另外，长江多年平均过境水资源量 9317 亿立方米，枯水年也达到 7064 亿立方米，丰富的水资源为该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可靠的用水保障。

2、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1 池州市概况

池州市位于安徽省西南部，北临长江，南接黄山，西望庐山，东与芜湖相接，是长江经济带上重要的滨江旅游城市 and 历史文化名城，也是安徽省“两山一湖”（黄山、九华山、太平湖）旅游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面积 8271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162.2 万人（2018 年），辖贵池区、东至县、石台县、青阳县、九华山风景区。长江流经池州 160 公里，通江达海，承东接西，池州港是长江干线重点港口，是 800 里皖江外籍游轮、国内大型游轮进入“两山一湖”地区的定点停靠码头；318、206 国道纵贯市内，沿江、安景高速公路、铜九铁路、宁宜高速铁路已全线通车、九华山旅游国际机场已通航。

2018 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684.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75.0 亿元，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289.7 亿元，增长 7.1%，其中全部工业增加值 238.5 亿元，增长 9.0%；第三产业增加值 320.3 亿元，增长 4.9%。三次产业结构比例由上年的 11.7：42.8：45.5 调整为 10.9：42.3：46.8，其中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34.8%。人均 GDP 为 46865 元（折合 7082 美元），比上年增加 3687 元。

2.2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简介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池州市东北部。东距铜陵长江大桥 35 公里，西离安庆长江大桥、安庆机场 60 公里；北依长江，南邻安徽沿江高速公路和沿江大动脉铜陵-九江铁路；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 40 平方公里，建成面积 10 平方公里，入园企业 400 余家。区内基础设施完备，已实现“九通一平”。区内拥有长江岸线 20 公里，建有国家一类开放口岸——池州新港区，常年可停靠万吨级船舶，并设有海关、边防检查、出入境检验检疫等口岸联检机构。开发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和现代服务业等主导产业，初步形成了以铜冠铜箔、安芯晶圆、华钛半导体为代表的电子信息首位产业，以中恒天福泰动力汽车发动机、华钰扩散炉晶圆装备、沃佳数控机床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以香港（池州）远航、广物池州物流基地为代表的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发展。

池州经济开发区主要由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行政管理。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池州市政府派出机构，在开发区行使市级经济管理权。

2.3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简介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开始筹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规模为日处理 8 万吨，主要处理：池州市东部城区居民生活污水、东部城区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配套设施区（大学城、政务新区、临港新城）的生活污水以及部分工业企业废水。其中一期工程已经建设投产，设计处理规模为日处理废水 2 万吨，设计处理工艺为 A2/O 工艺，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该项目所在地废水属于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范围之内。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池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进行评价，2018 年，池州市全年城区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 363 天，达到优、良的天数共 287 天，优良率 79.1%，影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是细颗粒物和臭氧。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12、35、67、44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4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8 微克/立方米，与 2017 年相比 O₃ 有所上升，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均有不同程度下降，CO 年均浓度与去年持平。城区降水 pH 值年均值为 6.73，全年未出现酸雨。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ug/m ³) | 标准值(ug/m ³)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2 | 60 | 20 | 达标 |
| 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5 | 40 | 87.5 | 达标 |
| 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7 | 70 | 95.7 | 不达标 |
| 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4 | 35 | 125.7 | 不达标 |
| CO | 95%平均日均浓度 | 1400 | 4000 | 35 | 达标 |
| O ₃ | 90%最大 8h 平均浓度 | 158 | 160 | 98.8 | 达标 |

根据 2018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池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 年 3 月）进行评价，2018 年全市长江（池州段）、秋浦河、青通河、尧渡河、黄湓河、九华河、白洋河、龙泉河、七星河共计 9 条河流和升金湖共 18 个国、省控监测断面水质达 II~III 类，水质良好，达标率 100%。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安徽星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 序号 | 位置 | 监测结果 | | 标准限值[dB(A)] | | 标准来源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 1 | 东厂界处 | 52.6 | 40.5 | 65 | 55 | GB3096-2008 3类 |
| 2 | 南厂界处 | 53.1 | 40.1 | | | |
| 3 | 西厂界处 | 51.6 | 39.1 | | | |
| 4 | 北厂界处 | 51.6 | 39.1 | | |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表明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地处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区域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点，未发现有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 | 东经 | 北纬 | | | | | |
| 麒麟公馆 | 117.549497 | 30.711632 | ~500 人 | 大气环境 | GB3095-2012 二级 | 东北 | 2020 |
| 御澜湾 | 117.551694 | 30.710110 | ~4000 人 | | | 东北 | 1850 |
| 徽商四季花城 | 117.520494 | 30.683097 | ~500 人 | | | 南 | 2470 |
| 流坡村 | 117.521009 | 30.705511 | ~500 人 | | | 西 | 1340 |
| 长江 | 117.519067 | 30.726400 | 大河 | 地表水 | GB3838-2002 III类 | 西 | 2692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环境 质 量 标 准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TSP、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NO、CO、O ₃ 等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VOC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详见下表： | | | | | | | |
| |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污染物 | 取值时间 | 单位 | 限值 | 备注 | | | |
| | TSP | 日均值 | μg/m ³ | 300 | GB3095-2012 | | | |
| | | 年均值 | μg/m ³ | 200 | | | | |
| | PM ₁₀ | 日均值 | μg/m ³ | 150 | | | | |
| | | 年均值 | μg/m ³ | 70 | | | | |
| | PM _{2.5} | 日均值 | μg/m ³ | 75 | | | | |
| | | 年均值 | μg/m ³ | 35 | | | | |
| SO ₂ | 小时均值 | μg/m ³ | 500 | | | | | |
| | 日均值 | μg/m ³ | 150 | | | | | |
| | 年均值 | μg/m ³ | 60 | | | | | |
| NO ₂ | 小时均值 | μg/m ³ | 200 | | | | | |
| | 日均值 | μg/m ³ | 80 | | | | | |
| | 年均值 | μg/m ³ | 40 | | | | | |
| NO _x | 小时均值 | μg/m ³ | 250 | | | | | |
| | 日均值 | μg/m ³ | 100 | | | | | |
| | 年均值 | μg/m ³ | 50 | | | | | |
| CO | 小时均值 | mg/m ³ | 10 | | | | | |
| | 日均值 | mg/m ³ | 4 | | | | | |
| O ₃ | 小时均值 | μg/m ³ | 200 | | | | | |
| | 日最大8小时均值 | μg/m ³ | 160 | | | | | |
| TVOC | 8小时均值 | μg/m ³ | 600 | HJ2.2-2018 附录D | | | | |
| 2、水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污染因子 | pH | DO | CODcr | 氨氮 | BOD ₅ | TP | 石油类 | |
| III类标准 | 6~9 | ≥5 | ≤20 | ≤1.0 | ≤4 | ≤0.2(湖库 0.05) | ≤0.05 | |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 标准级（类）别 | 标准限值[dB（A）] | | 标准来源 |
|---------|-------------|----|-------------|
| | 昼间 | 夜间 | |
| 3类 | 65 | 55 | GB3096-2008 |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加工工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TVOC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规定的表面涂装行业中相关标准要求及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4-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 排气筒 | 速率 | 监控点 | 浓度值 |
| 颗粒物 | 120mg/m ³ | 15 m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 100 mg/m ³ | 15 m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4.0mg/m ³ |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 排气筒 | 二级 | 监控点 | 浓度限值 |
| 颗粒物 | 120mg/m ³ | 15 m | 3.5kg/h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 120mg/m ³ | 15 m | 10kg/h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4.0mg/m ³ |

表 4-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 排气筒 | 速率 | 监控点 | 浓度限值 |
| TVOC | 喷漆、调漆：60mg/m ³ | 15 m | 1.5kg/h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2.0mg/m ³ |
| | 烘干：50mg/m ³ | | | | |

2、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 污染物(mg/L) | pH | COD | BOD ₅ | SS | NH ₃ -N | 动植物油 | 标准来源 |
|-----------|-----|-----|------------------|-----|--------------------|------|----------------------|
|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6~9 | 500 | 300 | 400 | — | 15 |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 6~9 | 50 | 10 | 10 | 5 | 1 |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

3、噪声执行标准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4-8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 标准类别 | 标准限值 [dB (A)] | | 标准来源 |
|------|---------------|----|--------------|
| | 昼间 | 夜间 | |
| 3 类 | 65 | 55 | GB12348-2008 |

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有机废气（TVOC）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工程分析和地方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TVOC）具体数值详见下表：

表 4-9 总量控制建议表

| 总量控制因子 | | 颗粒物 | 有机废气（以 TVOC 计） |
|---------|-----|--------|----------------|
| 排放量 t/a | 有组织 | 0.0058 | 0.01132 |
| | 无组织 | 0.0025 | 0.0610 |
| | 合计 | 0.0083 | 0.07232 |

项目排放总量必须由建设单位向环保管理部门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并按核定的总量进行排污。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线束生产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产品主要进行线束的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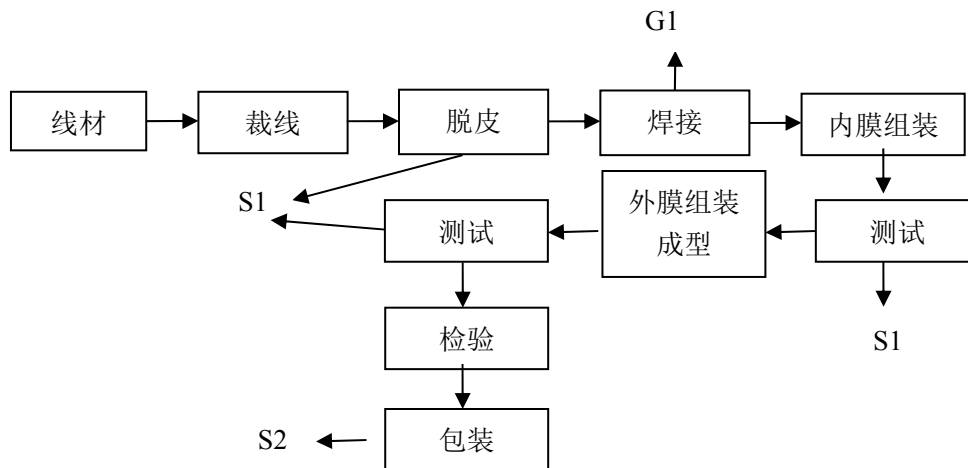


图 5-1 线束生产工艺流程

线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I、项目将外购回来的成捆电子线进行裁剪，采用电脑剥线机（DG-220）将包裹在内芯线外部的绝缘线头剥去，漏出芯线，使用自动焊锡机（LX-390S）点焊在 USB 接口上。

II、USB 上下盖接口组装，对 USB 内膜和 USB 接头连接器接头内膜成型，固定线材，使接触更安全，更稳定，不会出现断线，线头不容易损坏。DC 线束导通测试仪（LX-128F）测试成型产品合格率。

III、外壳模具（注塑模）对 USB 外膜成型，采用 DC 线材精密综合测试仪（LX-8986HV）测试成型产品合格。

IV、使用测试机对成品进行性能检测。

V、产品进行包装即可出货。

说明：

①、本项目生产中不涉及清洗、除油、酸洗、磷化、印刷、丝印、移印、研磨、化学蚀纹、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工艺。

②、项目测试工序产生的不合格配件均退还供应商更换，不涉及电子废料

③、项目所用原料包括电子线、包装等均为外购，不涉及生产加工。

④、本项目涉及两端线头剥线，产生边角废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2) 锂电池配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产品主要进行锂电池配件的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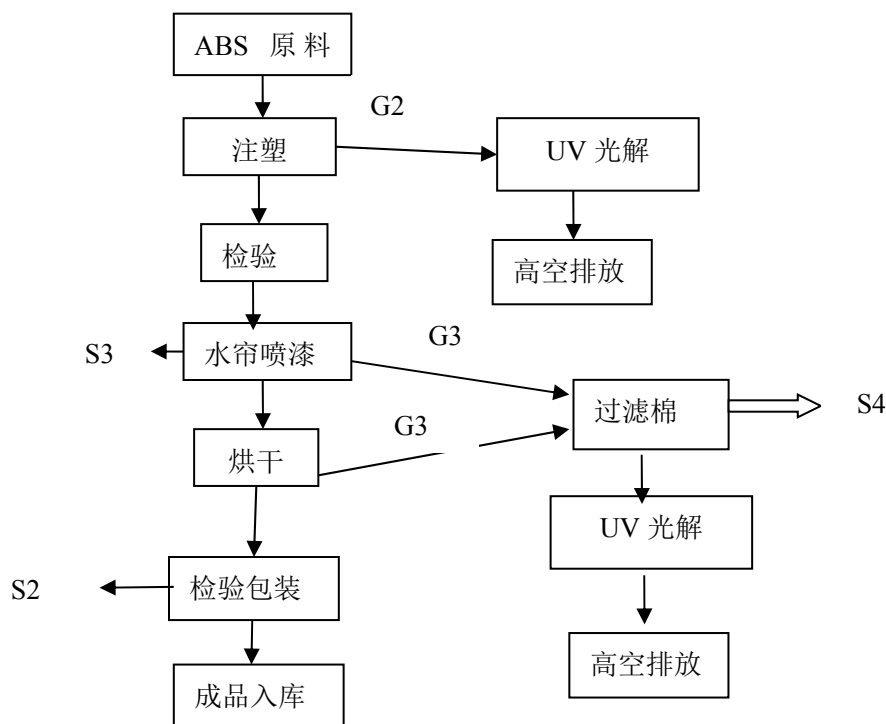


图 5-2 锂电池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锂电池配件成产工艺流程简述：

I、项目将外购回来的 ABS 原料采用立式注塑机注塑成型，在注塑机模具型腔内硬化定型，检验生产成品的合格率。

II、除去工件表面的灰尘附着物，保证喷涂层表面洁净。采用自动喷漆线水帘喷漆，待晾干后除去表面灰尘。

III、喷涂结束，将喷涂好的工件推入烘干炉，加热到预定的温度（一般 80 度），并保温相应的时间（2 分钟）；开炉取出，冷却即得到成品。

IV、取下模型，检验合格后包装出库。

说明：

①、本项目生产中不涉及清洗、除油、酸洗、磷化、印刷、丝印、移印、研磨、化学蚀纹、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工艺。

②、项目测试工序产生的不合格配件均退还供应商更换，不涉及电子废料

- ③、项目所用原料 ABS、包装等均为外购，不涉及生产加工。
- ④、项目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经过水帘吸收+过滤棉+UV 光解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 ⑤、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少量漆渣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主要污染分析详见下表：

表 5-1 主要污染物分析一览表

| 污染类别 | 编号 | 污染源名称 | 产生工序 | 主要污染因子 |
|------|----|---------|--------|---------------------------|
| 废气 | G1 | 焊接烟尘 | 焊接工序 | TVOC |
| | G2 | 注塑废气 | 注塑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 | G3 | 喷漆废气 | 喷漆、烘干 | TVOC |
| 废水 | W1 | 喷漆废水 | 喷涂工序 | COD、SS |
| | W2 | 生活污水 | 职工生活 | COD、SS、NH ₃ -N |
| 噪声 | / | 生产设备噪声 | 生产过程 | 机械噪声 |
| 固废 | S1 | 边角料、残次品 | 脱皮、检验 | 一般固废 |
| | S2 | 废包装材料 | 检验包装 | 一般固废 |
| | S3 | 漆渣 | 喷涂工序 | 危险固废 |
| | S4 | 废过滤棉 | 喷涂废气处理 | 危险废物 |
| | S5 | 含油抹布 | 维修 | 危险废物 |
| | S6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3、污染源强分析

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焊接工序、注塑工序和塑胶喷涂工序产生的 TVOC。

(1) 焊接烟尘 (G1)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需要进行焊接，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主要排放 CO₂、CO、NO_x 以及含 MnO₂、Zn、Al 的粉尘，焊烟为分散飘浮于空气中的气溶胶，影响生产环境，对大气环境也产生一定影响。参照《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中记录的数据，本项目焊接烟尘按 1kg/t·焊材计算，本项目焊材消耗量约 0.1t/a，焊接烟尘产生量约 0.0001t/a。

由于焊接烟尘具有产生点点位多，且不固定等特点，项目拟设置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焊接烟尘净化器配有万向吸尘臂、吸尘软管、吸尘罩以及脉冲袋式除尘器，在焊接加工时，利用万向吸尘臂调节吸尘罩的位置，可有效的将焊接烟尘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经处理后排放，根据类比调查，焊接烟

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的收集率一般在 85%以上，收集后的烟尘的处理效率在 95%以上，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核算分析，使用焊接烟尘净化器可削减 80%以上的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则经处理后，项目焊接烟尘排放量约 0.00002t/a（按 1200h 计，排放速率约 0.0009kg/）。

(2) 注塑废气 (G2)

ABS 原料需要立式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注塑废气。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再使用 UV 光解法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编号 P2）排放。注塑过程采用高温融化、挤压成型，不涉及 ABS 原料的生产。根据类比调查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加热每吨原料（ABS 750 t/a）可产生 227g 的废气，注塑废气产生总量为 0.1703 t/a（以每年 2400 小时计），注塑工序 TVOC 产生和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2 注塑废气 G2 产生和排放情况

| 排放源 | 污染因子 | | 产生量 | | | 排放量 | | | 处理效率 |
|---------|-------|-----|-------------------|--------|--------|-------------------|---------|---------|------|
| | | | mg/m ³ | kg/h | t/a | mg/m ³ | kg/h | t/a | % |
| 注塑废气 G2 |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 | 4.60 | 0.0460 | 0.1105 | 0.23 | 0.0023 | 0.00552 | 95 |
| | | 无组织 | / | 0.0249 | 0.0598 | / | 0.0249 | 0.0598 | 0 |
| | | 合计 | 4.60 | 0.0709 | 0.1703 | 0.23 | 0.00354 | 0.06532 | |

(3) 喷涂、烘干工序 (G3)

漆雾：由于在喷漆过程中，会有漆雾产生，项目喷漆作业在独立的上送风下排风的喷漆室完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漆室除与烘干房联通外其余部分全部封闭，所产生的漆雾由喷漆室上部进风压入水池中，经水池过滤后进入废气收集系统。根据类比调查和厂家提供的资料，项目采用水性漆喷涂，水性漆用量约 0.595t/a（固含量为 67%，含固量约 0.506t/a），喷漆过程中漆料固体分 80%附着在塑胶表面上，20%以漆雾形式被风压入循环水池中，则漆雾产生量为 0.119t/a。

有机废气：项目使用水性漆，水性漆虽然使用的溶剂为水，但由于水性漆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助剂、溶剂等挥发性有机成分，因此在水性漆的产品中会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成分，最终在喷漆和烘干过程中形成 TVOC 废气排放。根据类比调查和厂家提供的资料，水性漆中 TVOC 均不超过 10%，本次环评按最大 10%且全部挥发计算，则 TVOC 产生量约 0.0595t/a。

项目喷漆室和烘干室相连，并在喷漆室和烘干室内设置负压收集系统，将喷涂

废气收集后通过过滤棉+UV 光解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编号 P3）排放。由于喷漆烘干房除人员和物料进出外均为封闭状态，废气收集效率本环评按 98% 计，过滤棉+UV 光解系统对漆雾的处理效率按 95%计，对 TVOC 的处理效率按 90% 计，风机风量按 10000m³/h 计，工作时间按 7200h（污染物最大产生速率按 4 倍计），则项目喷涂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3 喷涂废气 G3 产生和排放情况

| 排放源 | 编号 | 污染因子 | | 产生量 | | | 排放量 | | | 处理效率 |
|------|----|------|-----|-------------------|--------|--------|-------------------|--------|--------|-------|
| | | | | mg/m ³ | kg/h | t/a | mg/m ³ | kg/h | t/a | |
| 喷涂废气 | G3 | 颗粒物 | 有组织 | 6.5 | 0.0648 | 0.1166 | 0.32 | 0.0032 | 0.0058 | 95.0% |
| | | | 无组织 | / | 0.0013 | 0.0024 | / | 0.0013 | 0.0024 | 0% |
| | | | 合计 | / | 0.0661 | 0.119 | / | 0.0046 | 0.0082 | 98.0% |
| | | TVOC | 有组织 | 3.2 | 0.0324 | 0.0583 | 0.32 | 0.0032 | 0.0058 | 90.0% |
| | | | 无组织 | / | 0.0007 | 0.0012 | / | 0.0007 | 0.0012 | 0% |
| | | | 合计 | / | 0.0331 | 0.0595 | / | 0.0039 | 0.0070 | 98.0% |

3.2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水帘喷漆更换的废水和生活污水。

(1) 水帘喷漆废水 W1

本项目建喷漆房 1 间，喷漆房配套设置 1 套水帘吸收+过滤棉+UV 光解系统，漆雾水幕处理产生的含漆废水经水帘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水帘沉淀池位于喷漆房内，水帘喷漆用水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类比调查，喷漆废水更换量约 18m³/a。水帘喷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浓度约 7000mg/L、2500mg/L、150mg/L。喷漆废水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活污水 W2

该项目职工人数共 85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人按人均用水量 60L/d 计，则用水量为 5.1m³/d、1530m³/a。排水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8m³/d、1224m³/a。其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350mg/L、NH₃-N：25mg/L、SS：150 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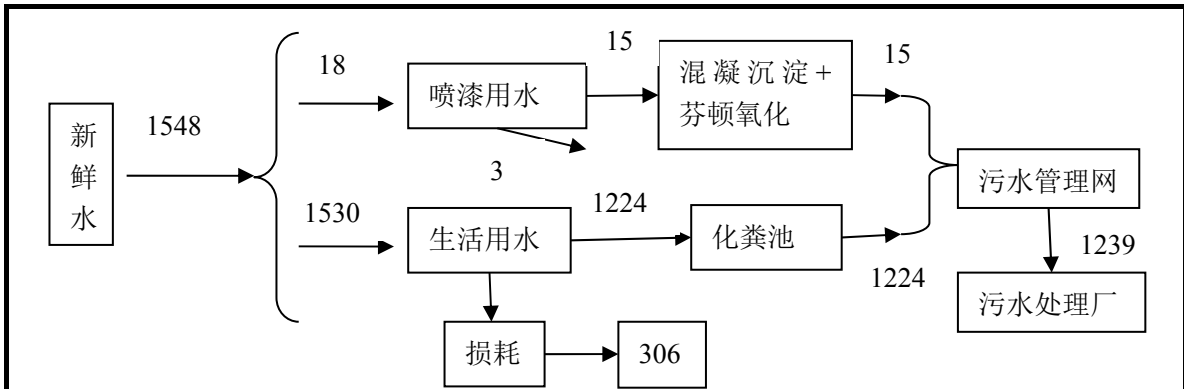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4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 废水来源 | 废水量 (m ³ /a) | 污染因子 | 产生情况 | | 处理措施 | 消减量 (t/a) | 排放情况 | |
|-----------|-------------------------|--------------------|-----------|-----------|----------------------|-----------|-----------|-----------|
| | | | 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 | 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 水帘喷漆废水 W1 | 15 | COD | 7000 | 0.126 | 混凝沉淀+芬顿氧化 | 0.12348 | 500 | 0.00252 |
| | | SS | 2500 | 0.045 | | 0.0441 | 400 | 0.0009 |
| | | 石油类 | 150 | 0.0027 | | 0.002646 | 20 | 5.4E-05 |
| 生活污水 W2 | 1224 | COD | 350 | 0.428 | 化粪池 | 0 | 350 | 0.428 |
| | | SS | 200 | 0.245 | | 0 | 200 | 0.245 |
| | | NH ₃ -N | 25 | 0.031 | | 0 | 25 | 0.031 |
| 合计 | 1239 | COD | / | 0.5544 | 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 0 | 500 | 0.5544 |
| | | SS | / | 0.2898 | | 0 | / | 0.2898 |
| | | NH ₃ -N | / | 0.031 | | 0 | / | 0.031 |
| | | 石油类 | / | 0.0027 | | 0 | / | 0.0027 |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88dB(A)。具体详见下表。

表 5-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防治措施及效果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排放方式 | 数量 (台) | 噪声值 dB(A) | 拟采取的措施 | 降噪效果 dB(A) |
|----|-------|------|--------|-----------|-----------|------------|
| 1 | 注塑机 | 间断 | 5 | 75-80 | 车间内布置、减振等 | 20 |
| 2 | 立式注塑机 | 间断 | 5 | 83-88 | | 20 |
| 3 | 卧式注塑机 | 间断 | 1 | 83-88 | | 20 |
| 4 | 自动焊接机 | 间断 | 2 | 83-88 | | 20 |
| 5 | 干燥机 | 间断 | 2 | 75-80 | | 20 |
| 6 | 喷漆设备 | 间断 | 2 | 80-85 | | 20 |

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线材剥皮边角料、漆渣、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含油抹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 S1 脱皮边角料、残次品

该项目在线束生产过程中，线材两端剥皮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半成品、成品检测过程中产生残次品。根据企业所提供资料以及同类项目类比分析，产生量约 0.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S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包装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所提供资料以及同类项目类比分析，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0t/a，主要成分为纸张等，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3) S3 漆渣

本项目喷漆房设置为水帘式喷漆房，根据计算，喷漆房沉淀池收集的漆渣量约为 0.12t/a（按最大产出 20%计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代码为 900-252-12，定期清掏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4) S4 废过滤棉

该项目喷涂废气采用水+过滤棉+帘吸收+UV 光解处理装置处理，在过滤棉装置中，过滤棉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量约 0.06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中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要求企业将该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倾倒。

(5) S5 含油抹布

项目机械在维修过程中由于需要使用抹布擦除油污等，会有含油抹布产生，根据类比调查，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6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的附录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抹布在混入生活垃圾处理时，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该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含油抹布拟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6) S6 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职工定员 8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1.0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5t/a。生活垃圾委托开发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6 固体废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 序号 | 固废名称 | 是否危废 | 危废编号 | 性状 | 产生工序 | 产生量 (t/a) | 处理或处置方式 | 排放量 (t/a) | 备注 |
|----|---------|------|------|----|--------|-----------|-----------|-----------|----|
| S1 | 边角料、残次品 | 否 | / | 固态 | 线头剥皮 | 0.5 | 外售综合利用 | 0 | |
| S2 | 废包装材料 | 否 | / | 固态 | 检验包装 | 1.0 | 外售综合利用 | 0 | |
| S3 | 漆渣 | 是 | HW12 | 固态 | 喷漆 | 0.12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0 | |
| S4 | 废过滤棉 | 是 | HW49 | 固态 | 喷涂废气处理 | 0.06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0 | |
| S5 | 含油抹布 | 是 | HW49 | 固态 | 维修 | 0.06 | 环卫部门清运 | 0 | |
| S6 | 生活垃圾 | 否 | / | 固态 | 职工生活 | 25.5 | | 0 | |

其中危险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5-7 危险废物汇总表

| 序号 | 危废名称 | 危废类别 | 危废代码 | 产生量 (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S3 | 漆渣 | HW12 | 900-252-12 | 0.12 | 喷漆 | 固态 | 涂料 | 涂料 | 每天 | T 毒性 |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S4 | 废过滤棉 | HW49 | 900-041-49 | 0.06 | 废气处理 | 固体 | 活性炭 | 涂料 | 半年 | T 毒性 | |
| | 合计 | | | 0.18 | | | | | | |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 |
|-----------|--|---------|----------------------------|-------------------------------------|--------------------------------------|
| 大气 污染物 | 焊接烟尘 G1 | 烟尘 | 0.0005t/a | 0.0001t/a | |
| | 注塑废气 G2 | TVOC | 有组织 | 4.60 mg/m ³ , 0.1105 t/a | 0.23 mg/m ³ , 0.00552 t/a |
| | | | 无组织 | 0.0598 t/a | 0.00299 t/a |
| | | | 合计 | 0.1703 t/a | 0.06532 t/a |
| | 喷涂废气 G3 | 颗粒物 | 有组织 | 6.5 mg/m ³ , 0.11666t/a | 0.32 mg/m ³ , 0.0058 t/a |
| | | | 无组织 | 0.0024 t/a | 0.0024 t/a |
| | | | 合计 | 0.119 t/a | 0.0082 t/a |
| | | TVOC | 有组织 | 3.2 mg/m ³ 、0.0583 t/a | 0.32 mg/m ³ 、0.0058 t/a |
| | | | 无组织 | 0.0012 t/a | 0.0012 t/a |
| | | | 合计 | 0.0595 t/a | 0.007 t/a |
| 水 污染物 | 水帘喷漆废水 W1 | 废水量 | 15m ³ /a | 15m ³ /a | |
| | | COD | 7000mg/L, 0.126 t/a | 500mg/L, 0.126t/a | |
| | | SS | 2500mg/L, 0.045 t/a | 400mg/L, 0.0009t/a | |
| | | 石油类 | 150mg/L, 0.0027 t/a | 20mg/L, 5.4E-05t/a | |
| | 生活污水 W2 | 废水量 | 1224m ³ /a | 1224m ³ /a | |
| | | COD | 350mg/L, 0.428t/a | 350mg/L, 0.428t/a | |
| | | SS | 150mg/L, 0.245t/a | 150mg/L, 0.245t/a | |
| | | 氨氮 | 25mg/L, 0.031t/a | 25mg/L, 0.031t/a | |
| 固体 废物 | 脱皮、检验工序 S1 | 边角料、残次品 | 0.5 t/a | 0 (外售综合利用) | |
| | 包装 S2 | 废包装材料 | 1.0t/a | 0 (全部回收外售综合利用) | |
| | 喷漆、烘干 S3 | 漆渣 | 0.12t/a | 0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废气处理 S4 | 废过滤棉 | 0.06 t/a |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机械维护 S5 | 含油抹布 | 0.06 t/a | 0 (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 |
| | 职工生活 S6 | 生活垃圾 | 25.5t/a | 0 (环卫部门清运) | |
| 噪声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静音设备, 其噪声源强在 75-88dB(A), 经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 厂区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
|--|-------------|-------|---------------------|------------------|
| 其他 | | | / | |
|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第 27 号标准化厂房一层和二层，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开发区空地通过种植花卉及草坪，可改善开发区工作环境，对该地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 | | | |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园区已建的标准化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的局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量很小，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二)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四个方面。

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有喷涂和注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涂废气等。

2.1.1 废气排放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焊接烟尘 (G1)：项目焊锡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项目使用无铅锡线作为焊料，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后面的预测分析结果，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的标准限值要求。

注塑废气 (G2)：ABS 原料需要立式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注塑废气。项目采用 UV 光解法处理达标后经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编号 P2)高空排放。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颗粒物的标准限值要求。

喷涂废气 (G3)：项目设 1 间喷漆室和 1 间烘干房，喷漆室和烘干房相连，且在喷漆后部的水池上方设置负压收集系统，喷漆烘干房内的废气经水帘吸收+过滤棉+UV 光解法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编号 P3)排放。经上述措施治理后，颗粒物和 TVOC 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治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工序、注塑工序和塑胶喷涂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根据废气产生特点，项目将设 1 间喷漆室和 1 间烘干房，喷漆室和烘干房相连，且在水帘喷漆后部的水池上方设置负压收集系统，将喷漆烘干房内的废气经水帘吸收+过滤棉+UV 光解法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漆雾使用

水帘吸收法+过滤棉去除，UV 光解处理有机废气。目前，国内外对有机废气治理的常用方法有五种：液体吸收法、活性炭过滤棉吸附法、催化燃烧法、生物法、UV 光解法。（1）液体吸收法：液体吸收法是利用不易挥发的液体吸收气体中的废气，适合处理低浓度，大风量的有机废气，但存在着二次污染；（2）催化燃烧法。催化燃烧法处理含“三苯”有机废气，是在含铅、钯等贵金属催化剂的作用下，在较低的温度下将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氧化变成二氧化碳、水。这是一种在催化条件下、无明火的有机废气处理方法，可以处理各种有机废气。这种方法已经很成熟且已广为使用，适用于处理高浓度的有机废气，但是如果催化剂床层温度控制不好，有发生爆炸的危险。（3）生物法。生物法是指采用微生物对有机废气进行吸收、分解。这是一项新兴的技术，利用微生物菌种生长、繁殖过程吸收有机废气作为营养物质的特性，把废气中的有害成分降解为二氧化碳、水和细胞组成物质，从而达到处理废气的目的。（4）活性炭过滤棉吸附法。利用新型的活性炭来吸附有机气体，当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吸附容量开始下降，这时需要更换活性炭或对活性炭进行再生处理。活性炭过滤棉是在聚氨酯泡棉上载附粉状活性炭制成，其含碳量在 35%-50%左右。可广泛用于处理含有甲苯、二甲苯、苯等苯类、酚类、酯类、醇类、醛类等有机气体及恶臭气体和含有微量重金属的低浓度、大风量的各类气体。对废气进行吸附浓缩、净化后可直接排放。这种方法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气量不大的工况。（5）UV 光解法。UV 光解法是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有机气体，裂解有机废气中的分子键，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 CO_2 、 H_2O 等，是一种新型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处理风量、废气含量高的工序。

本项目所产生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法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各因子均可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限值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池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池大气办〔2017〕50 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池州市挥发性有机物（TVOC）污染治理工作中重点工作中第一项为推进重点行业 TVOC 治理：2、推动重点行业涂装工序 TVOC 治理。汽车行业企业应建立有机废气分类收集、处理系统，推进机动车维修中喷涂作业整治。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去除率达到 50%以上，全面排查和整治全区各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喷漆作业环节，对

未经审批从事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企业，立即责令停业整治。在家具制造、金属制品制造、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制造行业开展涂装工序 TVOC 综合治理。除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本项目涉及表面涂装工序，项目涂装工序中主要使用水性漆，大大减少了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同时对低浓度的有机废气运用水帘吸收+过滤棉+UV 光解水帘吸收+过滤棉+UV 光解法处理，并确保有机废气去除率达到 90%，因此符合《关于印发池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池大气办〔2017〕50 号）要求。因此，该技术可行。

2.1.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预测，预测源强详见下表。

表 7-1 正常工况项目点源废气污染源强调查清单

| 污染物名称 | 排气筒编号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 排气筒参数 | | |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经度(°) | 纬度(°) | | 高度(m) | 内径(m) | 温度(k) | 流速(m/s) | 因子 | 速率 |
| 注塑废气 | P2 | 117.532715 | 30.702199 | 17 | 15.0 | 0.35 | 25.0 | 11.6 | TVOC | 0.00354 |
| 喷涂废气 | P3 | 117.532715 | 30.702199 | 17 | 15.0 | 0.5 | 25.0 | 14.2 | 颗粒物 | 0.0046 |
| | | | | | | | | | TVOC | 0.0039 |

表 7-2 项目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 编号 | 面源名称 | 面源起点坐标 | | 面源海拔高度/m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 评价因子源强 (kg/h)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因子 | 速率 |
| M1 | 生产车间 | 117.532715 | 30.702199 | 17 | 50 | 25 | 8 | 颗粒物 | 0.0046 |
| | | | | | | | | TVOC | 0.1074 |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 参数 | | 取值 |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城市 |
| |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260000 |
| 最高环境温度 | | 40°C |
| 最低环境温度 | | -10C |
| 土地利用类型 | | 城市 |
| 区域湿度条件 | | 潮湿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否 |

| | | |
|-----------|------------|---|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 |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 考虑海岸线熏烟 | 否 |
| | 海岸线距离/km | / |
| | 海岸线方向/o | / |

表 7-4 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浓度占标率情况

| 类型 | 污染源 | 污染物 | 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最大落地 浓度 ($\mu\text{g}/\text{m}^3$) | 浓度占标率 Pmax (%) | D _{10%} (m) |
|----|-----------|------|--------------------------------------|---|-------------------|-------------------------|
| 点源 | P2 (注塑废气) | TVOC | 1200 | 0.9070 | 0.08 | / |
| | P3 (喷涂废气) | 颗粒物 | 900 | 3.56 | 0.40 | / |
| | | TVOC | 1200 | 15.31 | 1.28 | / |
| 面源 | M1 (生产车间) | 颗粒物 | 900 | 29.98 | 3.33 | / |
| | | TVOC | 1200 | 5.33 | 0.44 | / |

*注：VCOs 的小时质量标准按 8 小时均值的 2 倍计，颗粒物小时质量标准按日均值的 3 倍计

根据上述预算结果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各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占标率均小于 10%，依据《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的分级判据，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定为二级，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1.2 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8.7.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中：8.7.5.1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可达到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可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是一项涉及建设规划、工业建设总平面布置、环境卫生、卫生工程的综合性标准，其目的是保证国家重点工业企业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不影响居住区人群身体健康。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对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 TVOC，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B \cdot L^c + 0.25r^2)^{0.05}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²）计算，r=（S/π）^{1/2}；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A、B、C、D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见下表。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系数

| 计算参数 | 5年平均风速(m/s) | 卫生防护距离 L(m) | | | | | | | | |
|------|-------------|-------------|------|-----|-------------|-----|-----|--------|-----|-----|
| | | L≤1000 | | | 1000<L≤2000 | | | L>2000 | | |
| | |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 | | | | | | | |
| | | I | II | III | I | II | III | I | II | III |
| A | <2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400 | 80 | 80 | 80 |
| | 2~4 | 700 | 470* | 350 | 700 | 470 | 350 | 380 | 250 | 190 |
| | >4 | 530 | 350 | 260 | 530 | 350 | 260 | 290 | 190 | 140 |
| B | <2 | 0.01 | | | 0.015 | | | 0.015 | | |
| | >2 | 0.021* | | | 0.036 | | | 0.036 | | |
| C | <2 | 1.85 | | | 1.79 | | | 1.79 | | |
| | >2 | 1.85* | | | 1.77 | | | 1.77 | | |
| D | <2 | 0.78 | | | 0.78 | | | 0.57 | | |
| | >2 | 0.84* | | | 0.84 | | | 0.76 | | |

*：本项目的计算系数。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

| 面源名称 | 污染物 | 面源参数 | | | 标准限值(mg/m ³) | 卫生防护距离(m) | |
|------|------|---------|---------|------------|--------------------------|-----------|-----|
| | | 面源宽度(m) | 面源长度(m) | 排放速率(kg/h) | | 计算值 | 取值 |
| 生产区 | 颗粒物 | 25 | 50 | 0.0046 | 0.9 | 0.55 | 100 |
| | TVOC | | | 0.1074 | | 1.2 | |

据以上计算结果，以及卫生防护距离的取值和提级等规定，建设项目完成后卫生防护距离是生产区外的100m范围内。

③环境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最终确定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区外的100m范围内。经调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为园区的标准

化厂房和规划工业用地，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其他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能够得到满足。环评建议严禁在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喷漆废水和生活污水。

2.2.2 污染防治措施

水帘喷漆废水 W1：本项目水帘喷漆废水拟采用混凝沉淀+芬顿氧化，由于水帘喷漆废水均为间断性产生，其处理系统为间歇性操作，可使用一套收集沉淀池或收集沉淀桶进行。首先通过混凝剂将废水中悬浮物、胶体和可絮凝的其他物质凝聚成“絮团”，经静置沉淀后，沉淀系统底部而成为泥浆，顶部为色度和浊度较低的废水；芬顿氧化：以亚铁离子（ Fe^{2+} ）为催化剂，用过氧化氢（ H_2O_2 ）进行化学氧化的废水处理办法。由于亚铁离子和过氧化氢组成的体系，称 Fenton 试剂， H_2O_2 在 Fe^{2+} 的催化作用下分解产生具有高反应活性的羟基自由基，其氧化电位达到 2.6V，是除元素氧外最强的无机氧化剂，它通过电子转移等途径将有机物氧化分解成小分子，同时 Fe^{2+} 被氧化成 Fe^{3+} 产生混凝沉淀，去除大量有机物。Fenton 试剂在水处理中具有氧化和混凝二种作用。Fenton 氧化为高级氧化，经过 Fenton 氧化处理后废水生化性得到进一步提高。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W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2.2.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送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根据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开发区项目所在地的污水排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池州市东北约 2.3km 的流坡村南侧，西临滨湖路，东面、南面临近清溪河，城东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8 万 m^3/d 。

本项目所在地废水属于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范围之内，管网目前已接通，因此本项目污水可以接管。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8 万方，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2.2.3 废水对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不对周边水体排放，因此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影响，且项目废水经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因此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2.3.1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88dB(A)。据厂家提供资料，项目是单班制，夜间无生产活动，故夜间无噪声源。但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2.3.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噪声衰减模式和多源叠加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① 噪声衰减模式

$$L_2 = L_1 - 20 \lg \left(\frac{r_2}{r_1} \right) - \Delta L$$

式中：L₂，L₁——r₂，r₁处的噪声值，dB(A)；

r₁、r₂——距噪声源的距离，m；

ΔL——噪声衰减值，dB(A)。

② 多源叠加模式

在预测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把各具体复杂的噪声源简化为点声源进行计算，得到该处噪声贡献值。对于任何一个预测点，其总噪声效应是多个叠加声级(即各声源分别在该点的贡献值)的能量总和，其计算式如下：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某点声源总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声源个数。

2.3.3 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上述公式以及项目的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项目对厂界噪声及周边环境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7-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 序号 | 预测点位 | 贡献值 dB(A) | 标准限值 dB(A) | | 评价结果 |
|----|------|-----------|------------|-----|------|
| | | | 昼间 | 夜间 | |
| 1 | 东厂界 | 46.0 | ≤65 | ≤55 | 达标 |
| 2 | 南厂界 | 36.2 | | | 达标 |
| 3 | 西厂界 | 60.3 | | | 达标 |
| 4 | 北厂界 | 37.2 | | | 达标 |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建成投产后，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漆渣、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含油抹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2.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临时堆存时，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固废暂存场，全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纸张等，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2.4.2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只要在垃圾的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做好防范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另外，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的附录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因此该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含油抹布

拟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2.4.3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漆渣、废过滤棉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分类储存，执行危险废物“六联单”制度。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收集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处，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7-8 危险废物汇总表

| 序号 | 危废名称 | 危废类别 | 危废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S3 | 漆渣 | HW12 | 900-252-12 | 0.12 | 喷漆 | 固态 | 涂料 | 涂料 | 每天 | T 毒性 |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S4 | 废过滤棉 | HW49 | 900-041-49 | 0.06 | 废气处理 | 固体 | 过滤棉 | 涂料 | 半年 | T 毒性 | |
| | 合计 | | | 0.18 | | | | | | | |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危废库）2处，用于暂存漆渣、废过滤棉等。

表 7-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贮存场所 | 危废名称 | 危废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拟建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周期 |
|----|------|------|------|------------|------|------------------|------|------|
| S3 | 危废库 | 漆渣 | HW12 | 900-252-12 | 车间内 | 30m ² | 桶装 | ≤一年 |
| S4 | | 废过滤棉 | HW49 | 900-041-49 | | | 桶装 |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 危险废物均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设备储存，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b. 危险废物贮存间要做到防渗漏、防雨、防流失；危险废物贮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贮存间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

c. 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d.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f.危险废物内部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厂区道路中的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 建设单位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资质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②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③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④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⑤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

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I、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保部（2011年）第17号令）要求进行报告。

II、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III、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IV、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V、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其运输过程亦由资质单位采用符合要求的车辆进行运行，运输过程尽量避开人口稠密区，其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环境影响有限。

（4）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处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的危废类别为 HW12、HW49，根据调查，项目周边地市具有相关类别资质的危废处置和利用单位如下，建设单位可以根据情况选择有富余处理能力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7-10 项目周边县区部分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名单

| 序号 | 区域 | 公司名称 | 处置和利用类别 | 处置能力 (t/a) |
|----|---------|-----------------|-------------|------------|
| 1 | 铜陵市市辖区 |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收集、贮存、利用 | 15600 |
| 2 | 安庆市大观区 | 安庆市鑫祥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收集、贮存、利用 | 16820 |
| 3 | 芜湖市繁昌县 |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 55000 |
| 4 | 马鞍山市雨山区 |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收集、贮存、利用 | 33100 |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成运行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外排，对周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2.5 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非污染防治区三类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区域。

重点防渗区为：液体原料（水性漆）堆放区、喷漆房、危废暂存间、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原料和产品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车间内通道等地。

非污染防治区：生活区和绿化区域等。

本项目防渗分区设施见下表。

表 7-11 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 序号 | 类别 | 区域 |
|----|--------|--------------------------|
| 1 | 重点防渗区 | 液体原料堆放区、喷漆房、危废暂存间、化粪池 |
| 2 | 一般防渗区 | 一般原料和产品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车间内通道 |
| 3 | 非污染防治区 | 办公区和绿化区域 |

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

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即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1.0mm）结构型式，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液体原料地上放置，四周应设置围堰，发生泄漏时通过围堰收集泄漏液并引入事故池。

废水收集装置及运行管线尽量在地上铺设，加强检查、维护和管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用于运送废水的碳钢污水管道设计壁厚应适当加厚，并采用最高级别的外防腐层。管道施工严格执行规范要求，接口严密、平顺，填料密实，避免发生破损污染地下水。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

采用抗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其下以防渗性能较好的灰土压实后（压实系数 ≥ 0.95 ）进行防渗。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内容类型 | 排放源(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 | 焊接烟尘(G1) | 烟尘 | 焊接烟尘采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 达到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 |
| | 注塑废气(G2) | 颗粒物、TVOC | 项目采用 UV 光解法处理达标后经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编号 P2) 高空排放。 | 项目排放的颗粒物、TVOC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颗粒物的标准限值要求。 |
| | 喷涂废气(G3) | 颗粒物、TVOC | 项目设 1 间喷漆室和 1 间烘干房, 喷气室和烘干房相连, 且在喷漆后部的水池上方设置负压收集系统, 喷漆烘干房内的废气经水帘吸收+过滤棉+UV 光解法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编号 P3) 排放。 | 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和 TVOC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
| 水污染物 | 水帘喷漆废水 W1 | COD、SS、石油类 | 收集后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城东污水处理进行处理 | 达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
| | 生活污水 W2 | COD、氨氮、SS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城东污水处理进行处理 | |
| 固体废物 | 脱皮、检验工序 S1 | 边角料、残次品 | 外售综合利用 | 合理处置,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 | 包装 S2 | 废包装材料 | 外售综合利用 | |
| | 喷漆、烘干 S3 | 漆渣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废气处理 S4 | 废过滤棉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机械维护 S5 | 含油抹布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职工生活 S6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 |
| 噪声 | <p>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定期检查、维修设备, 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生产车间封闭, 安装隔声门窗, 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 阻碍噪声传播。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p> <p>该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6.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51%, 具体详见下表:</p> | | | |

| 污染类别 | 污染治理项目 | 采取的环保措施 | 投资（万元） |
|------|--------|--|--------|
| 废气 | 焊接烟尘 | 焊烟净化器 | 2 |
| | 注塑废气 | 集气罩+UV 光解系统 | 14 |
| | 喷涂废气 | 水帘吸收+过滤棉+UV 光解系统 | 14 |
| 废水 | 水帘喷漆废水 | 废水收集处理槽 | 2.5 |
|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1 |
| 噪声 | 噪声 |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备保养，采用基础减振、车间封闭、隔声门窗、地板 | 5 |
| 固废 | 固体废弃物 | 固废库、危废库、垃圾桶 | 8 |
| 地下水 | 分区防渗 | 重点区域防渗措施和一般区域防渗措施 | 10 |
| 合计 | | | 56.5 |

其他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6.5 万元，占总投资额 0.51%。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1）建设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此措施能很大程度地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纳污水域的污染影响，同时可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

（2）废气排放处理设施的投资，既保证了职工健康不受危害，又使废气达标排放，减少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固体废物收集整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处理，既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4）项目噪声处理措施的投入，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总之，该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内容

1.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环保技术人员 3~5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1.2 环境管理内容

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保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5) 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

(6)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7)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技术的实验和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8) 努力建立全公司的 EMS（环境管理系统），以达到 ISO14000 的要求。

(9) 建立清洁生产审计计划，体现“以防为主”的方针，实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2、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

(1) 报告制度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规定，本项目在竣工后，必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月报制度。既每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发生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给予以重罚。

3、加强环境管理

(1) 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避免工艺操作异常；

(2) 加强设备养护，堵截跑、冒、滴、漏；

(3) 大修期间应同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清除杂物，保证管路畅通，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应予更换；

(4) 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促进污染的综合防治和废物的回收利用或循环利用。

(5)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肓，加强群众的环保意识与工人的清洁生产意识。

4、项目“三同时”要求

(1) 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应在排污口设置统一标志。

(3) 防治污染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由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或委托有相关监测资质的单位完成。通过必要的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全面及时地掌握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状况，为制定必要的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根据工程特点，确定本工程运营期环境监测重点为大气、水、噪声等，具体的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2 环境监测计划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实施机构 | 监督机构 |
|----|---------|----------------------------------|-------|------|------|
| 废气 | 注塑废气排气筒 | TVOC | 1次/半年 | | |
| | 喷涂废气排气筒 | 颗粒物、TVOC | 1次/半年 | | |
| | 厂界四周无组织 | 颗粒物、TVOC | 1次/半年 | | |
| 废水 | 总排口 | pH、COD、SS、NH ₃ -N、石油类 | 1次/季 | | |
| 噪声 | 项目四周边界 | 等效 A 声级 | 1次/季 | | |

对所监测的数据，应连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和运行情况，一并编入年度环境监测报告，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

同时企业应加强环境监测记录和档案管理：进一步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定期上报并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对监测、分析结果应及时输入计算机并归档，根据结果对照标准，分析超标原因，提出治理方案。发现污染因子超标，要在监测数据出来的第二天以书面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以及《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号文）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采用、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废水排放口

根据《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环保局的管理要求。企业必须做好地下管网的铺设工作，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一个污水总排放口，应将废水集中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全厂设置一个雨水接管口。在总接管口设置标志牌，污水、雨水接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必须具备方便采取水样和监测流量的条件。

(2) 废气排放口

建设单位需按《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设计。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项目建成后，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表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3) 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即其产生的噪声超标国家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废堆放规范化整治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及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半年一次。

(5) 设置标志牌

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应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与 GB15562.2-1995）的有关规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排放口图形标志见下表。

表 8-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 | | | |
|--|---|---|--|
|  | <p>简介：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提示图形符号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p> |  | <p>简介：污水排放口 警告图形符号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p> |
|  | <p>简介：废气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p> |  | <p>简介：废气排放口 警告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p> |
|  | <p>简介：噪声排放源 提示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p> |  | <p>简介：噪声排放源 警告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p> |
|  | <p>简介：危险废物排放源 警告图形符号 危险固体废物排放源 表示危险废物向外环境排放</p> |  | <p>简介：一般固体废物 警告图形符号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源 表示固废向外环境排放</p> |

九、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康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1000 万元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27 号标准化厂房建立锂电池配件及线束的项目（备案文件号：池开管经〔2016〕175 号）。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第 27 号标准化厂房一层和二层，购置卧式注塑机、端子机，立式注塑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同时配套建设环保、给排水、安全等设施，形成年产 1350 万套锂电池配件及线束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

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发委 2013 年第 21 号），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且项目已经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贸发展局备案（备案文件号：池开管经〔2016〕175 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选址于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第 27 号标准化厂房一层和二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的发展规划。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水环境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焊接烟尘（G1）：项目焊锡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项目使用无铅锡线作为焊料，主要污染物烟尘。焊接烟尘采用焊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后面的预测分析结果，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的标准限值要求。

注塑废气（G2）：ABS 原料需要立式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注塑废气。项目采用 UV 光解法处理达标后经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编号 P2）高空排放。

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颗粒物的标准限值要求。

喷涂废气（G3）：项目设1间喷漆室和1间烘干房，喷气室和烘干房相连，且在喷漆后部的水池上方设置负压收集系统，喷漆烘干房内的废气经水帘吸收+过滤棉+UV光解法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编号P3）排放。经上述措施治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TVOC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上述预算结果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各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占标率均小于10%，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最终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生产区外的100m范围内。经调查，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为园区的标准化厂房和规划工业用地，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其他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能够得到满足。环评建议严禁在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区域内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喷漆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水帘喷漆废水经混凝沉淀法+芬顿氧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声级约75-88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正常生产状态下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漆渣、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

抹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开发区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项目漆渣、废过滤棉、废过滤棉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处，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6.5 万，占总投资的 0.51%。

6、总量控制

根据工程分析和地方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TVOC）具体数值详见下表：

表 9-1 总量控制表

| 总量控制因子 | | 颗粒物 | 有机废气（以 TVOC 计） |
|---------|-----|--------|----------------|
| 排放量 t/a | 有组织 | 0.0058 | 0.01132 |
| | 无组织 | 0.0025 | 0.0610 |
| | 合计 | 0.0083 | 0.07232 |

项目的排放总量必须由建设单位向环保管理部门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

7、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建议

（1）企业应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各项清洁生产制度，严格按规程实施清洁生产。

（2）做好设备维护检修工作，保持设备运行工况良好。

（3）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保持车间清洁卫生，做到文明经营管理。

(三)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项目 | 环保建设内容 | | 规模 | 治理效果 |
|---------|------------|---|----------|--|
| 废 | 焊接烟尘 | 焊烟净化处理系统 | 1 套 | 达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
| | 注塑废气 | 收集或集气系统 | 1 套/台·设备 | |
| | | UV 光解系统 | 1 套 | |
| | | 15m 排气筒 | 1 套 | |
| | 喷涂废气 | 水帘喷漆系统 | 2 套 | 达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和 DB12/ 524-2014 标准 |
| | | 负压抽风系统 | 2 套 | |
| | | 过滤棉+UV 光解系统 | 2 套 | |
| 15m 排气筒 | | 1 套 | | |
| 废水 | 水帘喷漆废水 | 混凝沉淀+芬顿氧化系统 | 1 套 | 达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
|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1 套 | |
| 噪声 | 产噪设备的隔声、减振 | | / | 达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 固废 | 危险废物 | 危废库 (30m ²) | 1 个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一般工业固废 | 固废库 | 1 个 | 合理处理 |
|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 | 3 个 |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 地下水 | 重点防渗区 | 双层复合防渗结构, 抗渗混凝土 (厚度不小于 250mm) +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 (厚度不小于 1.0mm) 结构型式, 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 | 按规范实施 |
| | 一般防渗区 | 抗渗混凝土作面层, 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其下以防渗性能较好的灰土压实后 (压实系数 ≥ 0.95) 进行防渗 | / | 按规范实施 |

(四) 污染物排放清单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的 4.5.2.4 节,废气排放口分为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和其他排放口。原则上将主体工程中的工业炉窑、化工类排污单位的主要反应设备、公用工程中出力 10t/h 及以上的燃料锅炉、燃气轮机组以及与出力 10t/h 及以上的燃料锅炉和燃气轮机组排放污染物相当的污染源,其对应的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中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的污染源,其对应的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公用工程中的火炬、放空管等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明确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的排放口为其他排放口。

根据排放口划分要求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无主要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9-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 一般排放口 | | | | | |
| G2 | P2 | TVOC | / | 0.00354 | 0.06532 |
| G3 | P3 | 颗粒物 | 6.5 | 0.0046 | 0.0082 |
| | | TVOC | 3.2 | 0.0039 | 0.0070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颗粒物 | | | 0.0082 |
| | | TVOC | | | 0.00744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颗粒物 | | | 0.0058 |
| | | TVOC | | | 0.01132 |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9-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 (t/a) |
|---------|-------|------|------|------------------------------------|--|---------------------------|------------|
| | | |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 (mg/m ³) | |
| 1 | M1 | 生产车间 | 颗粒物 | 喷漆工序设置水帘喷漆系统, 设备密闭、水帘吸收、UV 光解、加强管理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1.0 | 0.0083 |
| | | | TVOC | | | 2.0 | 0.0610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颗粒物 | | 0.0083 |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TVOC | | 0.0610 | |

(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9-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 (t/a) |
|----|------|-------------|
| 1 | 颗粒物 | 0.0083 |
| 2 | TVOC | 0.07232 |

4.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9-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工艺 | | | |
| 1 | 喷漆废水 | COD、SS、石油类 | 进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TW001 |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 混凝沉淀 芬顿氧化 | DW001 | ☑ 是 □ 否 |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 2 | 生活污水 | 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 进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TW003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 化粪池 | | | |

表 9-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万 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标准限值/(mg/L) |
| 1 | DW001 | 117.532715 | 30.702199 | 0.1239 | 进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 COD | 50 |
| | | | | | | | | | NH ₃ -N | 5(8) |
| | | | | | | | | | SS | 10 |
| | | | | | | | | | 石油类 | 1 |

表 9-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 | | | 名称 | 浓度限值/(mg/L) |
| 1 | DW001 | pH |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6~9 |
| | | COD | | 500 |
| | | SS | | 400 |
| | | 石油类 | | 20 |
| | | NH ₃ -N | | / |

表 9-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mg/L） | 日排放量/（kg/d） | 年排放量/（t/a） |
|----|-------|-------|-------------|-------------|------------|
| 1 | DW001 | CODcr | ≤500 | 1.8480 | 0.5544 |
| | | SS | ≤400 | 0.9660 | 0.2898 |
| | | 石油类 | ≤10 | 0.0090 | 0.0027 |
| | | NH3-N | ≤25 | 0.1033 | 0.031 |

4.3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9-10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清单

| 污染源 | 污染物 | 产生量(t/a) | 危废编号 | 储存地点 | 处置措施 | 备注 |
|--------|-------|----------|------|-------|-----------|----|
| 线头剥皮 | 边角料 | 0.5 | / | 一般固废库 | 外售综合利用 | |
| 喷漆 | 漆渣 | 0.12 | HW12 | 危废库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检验包装 | 废包装材料 | 1.0 | / | 一般固废库 | 外售综合利用 | |
| 喷涂废气处理 | 废过滤棉 | 0.06 | HW49 | 危废库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维修 | 含油抹布 | 0.06 | HW49 | 垃圾桶 |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75 | / | 垃圾桶 |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周边环境敏感点意图

附图 5 分区防渗图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